附件3

考试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宜昌市西陵区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引进紧缺人才招聘考试，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中的所有内容，清楚了解招聘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内容。我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宜昌市西陵区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引进紧缺人才招聘考试的有关政策。

2.本人应聘岗位符合回避相关规定。（凡与应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关系人员，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上述关系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秘书或者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相关岗位，以及直接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如有违反规定的，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3.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此次招聘工作人员与本人**有/无（圈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关系，**是/否（圈选）**已经按规定进行回避**（未圈选或圈选范围不清的，视为承诺不存在回避情形）**。存在回避具体情形的说明：

如存在隐瞒或者应回避未按规定回避的，本人自愿取消招聘考试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4.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信息、造假行为以及错填漏填等不真实情况，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5.自觉服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报名、考试、体检、考察纪律，服从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考后不散布、不传播考试试题，不参与网上不负责任的议论。如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6.资格审查、考察以及体检公示过程中，如因不符合招聘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相关标准被取消资格，本人服从决定。

7.确保联系方式真实准确、通讯工具保持畅通，确保招聘工作人员能及时联系到本人。如因通讯不畅造成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8.本人诚信履约，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我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身份号（请核实准确，视为诚信报考一部分）：

考生手写签名：

 年 月 日